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 一、 審議通過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2018 年《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二、 審議通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集團公司 2018 年《金融服務協議》。

會議認為，上述兩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協議條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審議程序合法合規，沒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以上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少芳、張春霞、王先柱